

芒市人民政府文件

芒政告〔2022〕8号

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芒市非煤地下矿山 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的通告

为有效防范化解全市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风险,严格落实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制度〉》(云安〔2022〕20号)、《德宏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领导安

全生产包保制度》文件的通知》(德安办〔2022〕1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全市2座非煤地下矿山名称、所属企业、包保责任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信息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有关责任人要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担起防范化解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风险工作领导责任,认真落实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全市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稳定。

特此通告。

附件:芒市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芒市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地址	上级单位名称	生产规模(万t/a)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开拓方式	现状 (生产、基建、 停产、停建、	开采矿种	政府包保 领导、 职务	监管责任 单位、责任人	企业法定 代表人 或实际
1	芒市鑫地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大矿山老缅甸 芭蕉洼铅锌矿	云南省德宏州 芒市芒市镇中 东村大矿山	德宏银润 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3万吨/年	采矿许可证到 期，安全生产许 可证一并收回 (2019.9.28至	地下 开采	停产、停建	铅锌 矿石	岳元超 芒市镇镇长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王尚所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梅学平	雷德君
2	芒市鼎鑫矿业 有限公司铜厂 梁子铜矿	云南省德宏州 芒市芒市镇厂 河村		3万吨/年	还未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	地下 开采	基建	铜矿石	付正江 市委常委、 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王尚所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梅学平	杨绍池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